



#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棚改专项债券（五期）

—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天工大厦7-8楼

电话：0537-2380456

传真：0537-2385556

邮编：272000

电子邮箱：[wsdlvshi@126.com](mailto:wsdlvshi@126.com)



## 目 录

释义.....	7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9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10
(一) 济宁市概况.....	10
(二) 济宁市经济发展情况.....	11
(三) 济宁市财政情况.....	12
(四) 济宁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15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5
(一) 项目概况.....	15
(二) 项目主体.....	16
(三) 项目批复文件.....	17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19
五、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20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20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21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22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23
(一) 利率风险.....	23
(二) 流动性风险.....	23
(三) 偿付风险.....	24
(四) 评级变动风险.....	24
(五) 税务风险.....	24



---

七、偿债保障措施.....	25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25
九、结论性意见.....	25



##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棚改专项债券（五期）

### —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济宁市人民政府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作为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



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 209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委托人、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1. 棚改专项债券：是指地方政府为棚户区改造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 本法律意见书：是指《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济宁市）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期债券：是指 2019 年山东省（济宁市）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4. 省财政厅：是指山东省财政厅。

5. 省住建厅：是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省发改委：是指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省国土厅：是指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8. 省资源厅：是指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9. 专项评价报告：是指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五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和信专字(2019)第 000256 号]。

10. 信用评级报告：是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9)010844]。

11. 财预[2018]28号文：是指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财预[2016]155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财预[2017]89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济宁市）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0.76亿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交易提示：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13.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

### （一）济宁市概况

济宁市位于鲁西南腹地，地处黄淮海平原与鲁中南山地交接地带。东邻临沂，西接菏泽，南面是枣庄和江苏徐州，北面与泰安交界，西北角隔黄河与聊城相望。济宁市境内有孔孟文化、运河文化、水浒文化的发源地，地域面积为11187平方公里，人口837.59万人。

济宁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处鲁、苏、豫、皖四省结合部，北依泰山，南临淮河，东靠沂蒙，西傍黄河，是连接华东与华北、



沿海与内陆的重要通道。京沪、京九、新石铁路交叉穿越，京福、济菏、日东高速公路和4条国道纵横境内，京杭大运河贯穿南北。

近年来，济宁市先后获“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全国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等荣誉，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百强城市行列。2017年，济宁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650.57亿元。

2018年，济宁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明显增强。全市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改革创新展现新活力，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发展质量得到新提升，民生福祉获得新改善，社会事业实现新进步。

## (二) 济宁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2018年)，2016至2018年，济宁市地区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GDP)分别为4301.82亿元、4650.57亿元、4930.5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分别为8%、7.1%和5.8%。

2016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80.45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1949.67亿元，增长6.2%；第三产业增加值1871.70亿元，增长11.0%。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10.3:49.4:40.3调整为10.1:47.8:42.1。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1.3:47.3:41.4调整为11.2:45.3:43.5。人均GDP为51662元，增长6.5%。

2017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97.97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2122.16亿元、增长6.6%，第三产业增加值2030.44亿元、增长8.3%。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上年的11.0:45.9:43.1调整为10.7:45.6:43.7。人均GDP达到55595元，增长7.6%。

2018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91.24亿元、增长2.3%，第二产业增加值2234.24亿元、增长5.1%，第三产业增加值2205.10亿元、增长7.4%；三次产业对GDP增长贡献率分别为4.2%、41.3%和54.5%。人均生产总值达58972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合8912美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5.9%。结构调整不断加快，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0.3:45.8:43.9调整为10.0:45.3:44.7，服务业占比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

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比重逐年下降，第三产业的比重呈逐年上升态势，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 （三）济宁市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1.5亿元，转移性收入219.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2.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1亿元，转移性收入52.9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0.6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5.7亿元，转移性收入248.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8.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1亿元，转移性收入65.9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07.2亿元，转移性收入223.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8亿元，转移性收入59.5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亿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5.6亿元，转移性支出67.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4亿元，转移性支出28.2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9.6亿元，转移性支出72.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6亿元，转移性支出36.5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75.6亿元，转移性支出6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2亿元，转移性支出29.1亿元。

##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51.8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84.5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5.7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7.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8.1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9.6亿元。2016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7.4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40.2亿元。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79.30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236.5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2.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63.5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5.1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8.4亿元。2017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42.9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70.9亿元。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326.86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03.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71.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61.3亿元。2018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277.69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143.2亿元。

####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5亿元，全市支出0.5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5亿元，市级支出0.5亿元。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7亿元，全市支出0.3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5亿元，市级支出0.2亿元。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3.6亿元，全市支出预算3.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7亿元，市级支出预算1.7亿元。

#### (四) 济宁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年政府债务余额730.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51.99亿元，专项债务278.04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微山县昭阳街道红星西、袁庄棚户区改造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情况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昭阳街道红星西、袁庄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济宁市微山县昭阳街道通惠河西侧、红河路与寨子河南侧，拆迁占地面积 292643 平方米，拆迁住宅总建筑面积 133400 平方米，拆迁户数 1280 户，原地实物安置套数 1280 户。拆迁情况见下表：

拆迁情况一览表

所在镇、街道	项目名称	拆迁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拆迁房屋		拆迁户数	拆迁人口	安置方案						
			面积 (m <sup>2</sup> )				新建安置户数	新建安置人口	购买安置		货币安置		
			住宅面积	企事业及其它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昭阳街道	昭阳街道	273594	133400		1280	4480	1280						





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微山九星隆泰实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具备从事棚改征迁、安置房筹集、公益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管理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昭阳街道红星西、袁庄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根据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厅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6 年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5]25 号), 本项目已经四部门审核通过, 列入山东省棚户区改造计划, 在全省公布实施。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微山县规划局出具《关于办理昭阳街道红星西、袁庄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预审意见》, 经审查, 本项目符合《微山县城市总体规划》, 可办理前期手续。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微山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做出《审批意见》(微环报告表[2015]107b 号), 经研究,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微山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同意项目建设。



2015年11月24日，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昭阳街道红星西、袁庄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核准意见》（微发改投资[2015]180号），同意对本项目进行改造，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了批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昭阳街道红星西、袁庄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符合“财预[2018]28号文”第二条之规定，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最终由相应区人民政府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上述已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符合“财预[2018]28号文”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试点期间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财预[2018]28号文”第二十七条“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征拆户数、实施期限等因素，棚改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具体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省级财政部门确定。”、“财预[2017]89号文”



第二部分第（四）条中“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之规定。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根据微山县财政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经各区县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县财政局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本级棚改主管部门在应享分配额度内专项用于对应的棚户区改造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财预[2018]28号文”第八条第一款“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本级棚改主管部门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严禁用于棚户区改造以外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之规定。



## 五、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 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04月23日，合伙期限自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11889323）、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4），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 2. 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发行本期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上述棚改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棚改工程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本期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所列入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8]28号文”第六条“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纳入政府性基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之规定。

##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09年12月1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708199910500727），



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



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  
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  
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  
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  
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  
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  
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  
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  
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  
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七、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九、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棚改项目已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且已部分取得相关政府批复文件,将依法继续完善相关手续。

3.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本级棚改主管部门在应享分配额度内专项用于对应的棚户区改造项目。

4. 本期债券发行拟募投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签署页】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玉龙

经办律师：蒋云

出具日期：2019年7月19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3551W



山东文思达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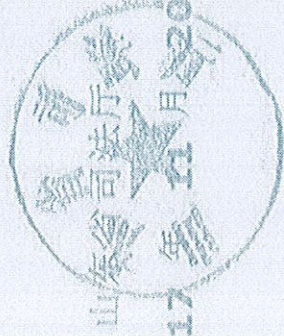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0619991050072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日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名稱	山東文思達律師事務所
住所	山東省濟寧市市中區瀧河東路 2號
負責人	陳士乾
組織形式	普通合夥
設立資產	50萬元
主管機關	濟寧市司法局
批准文號	魯司發復(1999)9號
批准日期	1999-06-22

陳士乾  
 馮永華  
 張代明  
 龐慶軍  
 公治天  
 張立恩  
 趙慶  
 王迎華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宁市沈河路60号 永工大厦8楼	2014年5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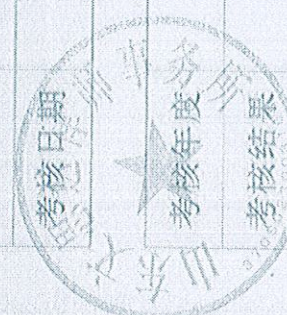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340

执业机构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81991103896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29日



持证人 刘玉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603250015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档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改换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592086

执业机构 山东文思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82013117291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301337080233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22日



持证人 蒋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802197606251229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sdcourt.gov.cn](#)

No. 10754129